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

日期: 2013年4月23日